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9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本次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华兵：_____

崔启龙：_____

范晋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